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澄清公告
與愛信(天津)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與愛信(天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澄清以下資料：

愛信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愛信協議項下實際歷史交易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依據愛信協議向愛信(天津)採購 汽車零部件半成品年度限額	人民幣 92,388,000元	人民幣 78,238,000元	人民幣 85,903,000元
依據愛信協議向愛信(天津)銷 售汽車部件成品年度限額	人民幣 131,798,000元	人民幣 125,073,000元	人民幣 132,937,000元

概述

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概無董事在續展後愛信協議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續展愛信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